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軍訓教官 湯凱昱

電話：22289111+55145

電子郵件：KAIYU0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74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實施計畫 (387040000E\_114007449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守護校園安全漫畫比賽」徵件實施計畫1  
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01615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文藝創作及陶冶  
性情，增加不同角度與視野，以減少霸凌行為，特舉辦114  
年「守護校園安全」徵件比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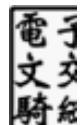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作品規格及徵件方式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1月6日，以郵戳為  
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四開紙(39\*54.5公分)，紙張材質不限，須為  
平面作畫，無須裱褙，背面須黏貼報名表。

(三)作品主題：校園安全相關主題。

(四)報名表黏貼於「作品背面」，郵寄信封上請註明「114年  
守護校園安全漫畫比賽」。



(五)收件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，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

53